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北京东方英卡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北京东方英卡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标签生产线建设项目”电子标签中 RFID 应用尚处于初级阶段，还没有进入大规模发展，电子标签市场尚未大规模启动，同时还存在国家标准缺失、应用需求不足、成本居高不下、投资回报不明显等制约电子标签发展的问题，且在短时间内无法根本改变，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投资效益，本人同意公司将“电子标签生产线建设项目”下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以收购凤凰微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东方英卡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 1000 万元。

2、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和股权的收购，将使公司拥有中国移动的 SIM 卡供应商资质，有助于提升公司 SIM 卡在通信领域的市场份额，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战略，同时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了资源的有效配置，是公司一次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拟将该事项提交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李慧芬
王建章
任明辉

2010年1月21日